

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 及“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三、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及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预算情况说明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报表（详见附件）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直属梧州市人民政府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的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经费由市财政局核定收支，在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中列支，列入一般公共财政预算。负责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运作，主要职责如下：

-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政策；
- （二）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
- （三）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
- （四）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
- （五）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
- （六）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
- （七）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八）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九）对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中心内设综合科、稽核监督科、法规科、信息科、档案管理科、财务科、归集管理科、计划信贷科 8 个职能科室和苍梧县、岑溪市、藤县、蒙山县 4 个住房公积金管理部，管理部作为中心

的派出机构，与中心实行统一的规章制度、进行统一核算。中心无下属单位。

三、人员构成情况

中心全额事业编制为 47 人。实有在职人数为 78 人，其中全额事业在职在编 44 人，劳务派遣人员 34 人。退休人员 17 人。经费由市财政局核定收支，在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中列支，列入一般公共财政预算。

第二部分：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 及“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7,090,247.13 元，同比增加 1,755,135.11 元，增长 11.45 %。收入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6,971.52 元、卫生健康支出 285,432.19 元、住房保障支出 16,237,843.42 元

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增加主要是以下支出增加：一是职工工资按规定正常晋升，职工工资福利增加；二是增加公积金业务系统运维费用；三是中心业务用房项目已通过结算审计，计划支付项目已完成工程未支付工程款；使收入预算总体有所增加。

二、部门收入总体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收入总预算 17,090,247.13 元，同比增加 1,755,135.11 元，增长 11.45%。本年收入预算 17,090,247.13 元，同比增加 1,755,135.11 元，增长 11.45%。其中：

-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090,247.13 元，占收入总预算的 100%，同比增加 1,755,135.11 元，增长 11.45%。
- (二)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同比无变化。
- (三) 本部门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同比无变化。
- (四) 本部门无事业收入，同比无变化。
- (五) 本部门无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同比无变化。

三、部门支出总体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支出总预算 17,090,247.13 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7,588,547.13 元，占支出总预算的 44.4%，同比增加 287,135.11 元，增长 3.93%；项目支出预算 9,501,700 元，占支出总预算的 55.6%，同比增加 1,468,000 元，增长 18.27%。主要是：一、职工工资按规定正常晋升，职工工资福利增加；二、增加公积金业务系统运维费用；三、中心业务用房项目已通过结算审计，计划支付项目已完成工程未支付工程款。其中：

-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科目 566,971.52 元，占支出总预算 3.32%，同比增加 15,296.64 元，增长 2.77%。
- (二) 卫生健康支出类科目 285,432.19 元，占支出总预算 1.67%，同比增加 7,552.72 元，增长 2.72%。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科目 16,237,843.42 元，占支出总预算 95.01%，同比增加 1,732,285.75 元，增长 11.9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090,247.13 元。收入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6,971.52 元、卫生健康支出 285,432.19 元、住房保障支出 16,237,843.42 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7,090,247.13 元，其中：基本支出 7,588,547.13 元，项目支出 9,501,700 元，具体支出预算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6,971.52 元，其中：基本支出 566,971.52 元，项目支出 0 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事业单位医疗 285,432.19 元，其中：基本支出 285,432.19 元，项目支出 0 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及大病医疗统筹支出。

住房公积金 425,228.64 元，其中：基本支出 425,228.64 元，项目支出 0 元。主要用于在编职工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支出。

住房公积金管理 15,812,614.78 元，其中：基本支出 6,310,914.78 元，项目支出 9,501,700 元。主要用于保障中心机构

运转和业务正常运行的管理费用等支出。

（二）按支出结构分类划分，分为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

1. 基本支出预算 7,588,547.13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44.4%，同比增加 287,135.11 元，增长 3.93%。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预算 4925,016.5 元，占基本支出预算 64.9%，同比增加 117,534.65 元，增长 2.44%。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按规定正常晋升，职工工资福利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2,631,370.63 元，占基本支出预算 34.68%，同比增加 167,590.46 元，增长 6.8%。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12 月新增 2 名编外人员（友源公司劳务派遣），较编制 2022 年部门预算时多 2 人，经费预算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预算 32,160 元，占基本支出预算 0.42%，同比增加 2,010 元，增长 6.67%。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期间在编在岗职工退休。

2. 项目支出 9,501,7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55.6%，同比增加 1,468,000 元，增长 18.27%。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预算 56,000 元，占项目支出预算 0.59%，同比减少 44,620.48 元，下降 44.35%。主要原因是中心根据物业服务管理有关规定，将业务大楼保安值班工作纳入物业服务管理中，编外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4,482,600 元，占项目支出预算 47.18%，同比减少 150,479.52 元，下降 3.25%。主要原因是中心档案数字化项目在 2022 年已竣工结算，2023 年没有安排该项目项目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预算 0 元，同比无变化。

资本性支出预算 4,963,100 元，占项目支出预算 52.23%，同比增加 1,663,100 元，增长 50.4%。主要原因是中心业务用房项目已通过结算审计，计划支付项目已完成工程未支付工程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588,547.13 元，其中：

人员经费 6,676,582.57 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911,964.56 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和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全口径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全口径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45,000 元，同比减少 5,000 元，下降 1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预算 0 元，同比无变化。

2.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20,000 元，同比无变化。
3. 公务用车费预算 25,000 元，同比减少 5,000 元，下降 16.67%。其中：

(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25,000 元，同比减少 5,000 元，下降 16.67%，减少主要原因是中心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强化内控管理，严控一般性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同比无变化。

(二)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45,000 元，同比减少 5,000 元，下降 1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预算 0 元，同比无变化。

2. 公务接待费预算。

公务接待费预算 20,000 元，同比无变化。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0,000 元，同比无变化。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25,000 元，同比减少 5,000 元，下降 16.67%。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5,000 元，同比减少 5,000 元，下降 16.67%。具体是：

(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25,000 元，同比减少 5,000 元，下降 16.67%。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5,000 元，同比减少 5,000 元，下降 16.67%。减少主要原因是中心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强化内控管理，严控一般性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0 元，同比无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元。

另外，中心是直属梧州市人民政府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的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下属单位，事业运行经费总预算安排 7,477,070.63 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2,631,370.63 元，项目支出预算 4,845,700 元，同比增加 80,210.94 元，增长 1.08%。主要原因是：1.增加公积金业务系统运维费用；2.根据《广西住房公积金业务管理规范》的文件规定，2023 年中心将对住房公积金逾期贷款开展诉讼工作，增加律师代理费用。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培训费、差旅费、劳务

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保障中心机构及业务运行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 670,519 元，同比减少 1,497,501.64 元，下降 69.07%。其中：政府集中采购预算 670,519 元，占政府采购预算的 100%，同比减少 427,501.64 元，下降 38.93%；主要原因是中心按照勤俭节约、精打细算的原则，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政府采购支出。

按政府采购资金类型划分，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70,519 元。

按政府采购项目类型，分为货物类采购、工程类采购和服务类采购三种类型。其中：货物类采购 166,995 元，占政府采购预算 24.91%；服务类采购 503,524 元，占政府采购预算 75.09%。

（三）国有资产的总体情况说明。

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在市辖区内通信、应急、行政执法、乡村振兴和到各市、县管理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原值合计 91,419,811.5 元，其中：1.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60,762,738.86 元。2. 通用设备 20,378,645.63 元。3. 专用设备 0 元。4. 文物和陈制品 0 元。5. 图书档案 0 元。6. 家具、用具、装具等 1,088,152.53 元。7. 无形

资产 9,190,274.48 元。

(四)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预算所有项目均已编制绩效目标，其中：项目支出（其他运转类和特定目标类项目）6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501,700 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元，单位资金 0 元，上年结余收入 0 元。相关绩效目标情况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 10 表。

第三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一、住房公积金管理：指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贷款和监督管理。反映经财政部门批准用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管理费用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是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预算资金，包含经费拨款、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安排的资金、专项收入安排的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安排的资金、罚没收入安排的资金、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的资金、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安排的资金、其他收入安排的资金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职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2023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 01 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 02 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 03 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 04 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 05 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预算公开 06 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 07 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 08 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 09 表）

十、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预算公开 10 表）

上述报表详见附件。